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小字第254號

上訴人 王俊傑
被上訴人 陳永宗
劉哲源
景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發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複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